

证券代码：872539

证券简称：圣氏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二）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

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方式、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莹、徐高彦、郭崇

2025 年 4 月 11 日